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拟向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Soleras”）采购靶材等商品的交易额度从 1,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润新材”）采购设备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已发生金额
Soleras 注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采购商品	1,300.00	900.00	2,200.00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162.98	273.23-
创润新材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	100.00	100.00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

注：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销售交易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Soleras 及其控股子公司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Soleras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
注册地	特拉华州（美国）
注册地址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ry, Delaware 19810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注册号	5059239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Soleras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12月 /2019.12.31	83,698	52,684	88,905	7,979

2、创润新材

公司名称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953938343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润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19年1-12月 /2019.12.31	9,490.25	1,062.02	2,515.75	239.51
---------------------------	----------	----------	----------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oleras 系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和公司董事、总经理 Jie Pan 控制的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系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王晓勇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权益。

创润新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创润新材 30% 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 Soleras 及创润新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Soleras、创润新材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